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管理手册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编印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大赛运行，强化赛事管理，加强大赛制度化建设，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相关要求，组织编写了技能大赛各项制度，形成本《管理手册》。《手册》按照类别分为组织机构、赛项规程编制、承办工作办法、协办办法、成绩管理、裁判管理、经费管理、赛后管理等多个方面内容。《手册》从总体层面把握技能大赛各方面的制度、流程，是指导各承办院校、协办单位承办大赛的纲领性依据，也是各院校参与比赛的指导性文件，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1 年 6 月

目 录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0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04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工作管理办法	12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15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2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竞赛方案编制规定	27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40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题管理办法	47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	5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60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6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	66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76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78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手册	87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指南	100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要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协办单位等成员共同组成。协办单位为江西省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承办单位为江西省各中、高职院校。

一、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是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设赛范围及大赛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等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7. 指导开展江西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

8.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9.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10.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二、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执行委员会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设立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执委会由协办单位、承办院校、裁判组等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赛项执行委员会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开展赛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办单位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单位是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协办单位主要由江西省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组成，直接负责所协办的竞赛项目，协办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赛前组织专家审议赛项竞赛方案、赛项规程等相关文件。
2. 组织推荐和遴选赛项裁判。
3. 组织推荐和遴选监督人员、仲裁人员。
4. 协助裁判长培训裁判并组织命题。
5. 赛前、赛中检查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6. 组织召开领队会，协助裁判长召开裁判会议。
7. 组织选手抽签及加密。
8. 负责裁判评分表等有关赛项成绩的原始性材料的存档及上报。
9. 赛后审议最终成绩并总结汇报。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具体赛项的竞赛方案及赛项规程。
2.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并检查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3.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组织、接待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5. 编制赛项经费预算、统筹管理赛项经费使用等与该赛项相关的各项工作。
6. 组织推荐赛项裁判。
7. 组织推荐监督员及计分员。
8. 负责赛前、赛中、赛后的新闻稿的采写与发布、竞赛照片的拍摄与发布等宣传事宜。
9. 负责比赛过程中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工作等（有关赛项成绩等原始性文件除外）。
10. 组织召开赛前说明会（赛前一个月）。
11. 领取并发放获奖证书。

（三）裁判组

裁判组在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的协调与指导下，严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赛前培训。
2. 赛场检查。
3. 现场执裁。
4. 评审、鉴定比赛结果。
5. 赛后成绩点评。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职教资源、产业和政策优势，推动江西省职业教育的交流、学习、借鉴和发展，建立以竞争方式确定赛项承办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

（一）申报单位

省内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二）申报要求

1. 赛项承办单位须参照大赛组织机构，成立赛项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承办赛项的组织与实施。

2. 赛项承办单位须制定赛项承办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赛项承办方案应包含邀请省（内）外学生、行企业代表等有关人员观摩、体验比赛的内容。

3. 赛项承办单位须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完备应急预案，包括比赛中因竞赛平台、设备、电力等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4. 赛项须在省赛要求的规定时间段内完成。

5. 赛项承办单位须落实赛项经费，保障赛项顺利举办。

二、遴选规则及程序

（一）遴选规则

1.原则上高职院校承办赛项数量不超过4个，中职院校承办赛项数量不超过6个。

2.赛项由同一承办校连续承办3年（含）以上的，须重新申报遴选。

3.申报承办赛项涉及专业优先考虑具有优势特色、骨干专业的申办院校。

除遵循以上规则外，适当考虑各职业院校对大赛的贡献程度和支持力度。

（二）遴选程序

1.根据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年度赛项安排，对照各赛项竞赛规程要求，由各院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附件1)，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院校申报情况，进行承办资格审核，或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

3.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审核意见或现场考察情况，确定赛项承办院校推荐名单。

4.大赛组委会审定后公布承办院校名单。

三、承办基本条件

1.具备成功举办行业技能大赛、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赛的经验，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服从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的领导。

2.专业建设水平领先。与所申报承办赛项相关的专业至少

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具有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

3. 有满足申报赛项举行赛事相关活动的设备，且设施优良。原则上要求除比赛用设备外应至少有 1 套备用设备。

4. 有满足申报赛项举行赛事相关活动的场地，且礼堂、会议室、体育馆等基础设施完善。

5. 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赛事举办地交通便捷，赛点周围宾馆数量充足、住宿环境良好，能够满足来宾、专家、裁判和参赛选手的住宿需求。

6. 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成立由院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赛项组织保障工作组。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赛项宣传组、赛项现场组、赛项联络组、后勤保障组、赛项接待组等职能小组，有完备的应急预案。

7. 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四、承办工作要求

（一）赛前准备工作

1. 负责赛项竞赛方案、规程编制及竞赛指南等相关资料的编制。

2. 赛场建设准备工作

（1）场地安排。根据赛项参赛人数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宽敞的比赛场地及现场观摩场地，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赛项竞赛实施方案，对比赛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3) 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气，制定应急预案等。

(4) 会同协办单位、合作企业、专家制定割裂应急预案，包括比赛中因竞赛平台、设备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并在赛前领队会给予说明。

3. 推荐裁判候选人名单

按技能大赛裁判资格要求，以 1 : 3 的比例推荐裁判候选人员名单。

4. 推荐监督人员

按技能大赛监督组人员资格要求，组织推荐 1 名监督人员，监督人员要求为本单位纪检或督导人员担任。

5. 推荐并培训计分人员

按照技能大赛计分人员资格及赛项要求，组织推荐计分人员并进行培训。

6. 后勤保障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比赛期间接送站、饮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承办单位提前与参赛学校协商，按相关出差规定确定住宿和用餐标准）。组织并培训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一名志愿者全程服务，

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7. 宣传工作

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项宣传方案。安排专人主动联系省、市各有关媒体，落实宣传日程和内容。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赛项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根据赛项组织需要，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通知渠道，确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流程，加强对微信群、QQ群使用的管控，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控制。

8. 赛项经费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经费开支，确保赛项顺利实施。

9.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多个预案。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10. 人员要求

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要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内容，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比赛期间工作

1. 做好接待工作。志愿者要提前与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员和各参赛队取得联系，确保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员、领队、参赛选手的住宿舒适和出行便利，并在报到的第一时间提供大赛指南，提醒并告知各相关会议及比赛时间、地点等。

2. 协助协办单位组织安排好各项会议活动，如做好赛前说明会、领队会、裁判员会、工作人员会、开赛式等会议后勤保障工作。

3. 组织做好比赛现场维护，如协助协办单位场内检录、技术保障、场外选手隔离、安全保障等工作。在比赛过程中，承办院校须与企业或行业协商选派相关技术人员对所供技术平台、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以保证比赛顺利进行。技术人员由企业或行业全权负责，承办院校不得推荐任何校内人员担任比赛现场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须在裁判或协办单位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技术平台、设施设备故障维护，不得帮助参赛选手进行任何比赛有关的操作。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听从裁判长指挥，协助维持好比赛现场秩序。

4. 比赛现场工作人员到岗尽职，提供后勤保障的相关部门人员到位，要尽职尽责，确保竞赛过程中水、电、气的连续供应，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设备维护人员要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并明确工作纪律。

5. 做好赛项全过程的宣传工作。联系报刊、电视、广播、

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主题活动、获奖选手、重要动态等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开设校园专题网站进行网络宣传；采集视、音频资料，制作赛项宣传短片，多途径进行宣传。

6. 做好比赛现场的回避工作。除参赛选手、裁判、协办单位可进入比赛现场，其他人员须经协办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

7. 开放办赛。鼓励邀请省（内）外学校、行企业代表参加部分比赛或设置表演赛，通过观摩、体验和参赛等多种方式促进合作交流。

8. 合理安排其他同期活动。在比赛期间，采用多种形式展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成果，如校企合作成果展示，相关企业在赛点相关场所开辟实践教学物品陈列、教学演示、操作体验等；教师教学成果展示，体现相应专业最新课程改革成效的教学软件、教学设计、教学设备等；学生技能作品、创意作品的展示；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作专题报告，介绍行业、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三）赛后相关工作

1. 存档与报备赛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有关赛项成绩的原始文件除外）。

2. 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

3. 撰写总结报告并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工作者。

具体要求见“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

赛项编号		赛项名称		组别	☐ 中职 ☐ 高职
申请院校 (盖章)				容纳参赛 队数(人数)	
院校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院校基本情况：					
各级 各类 技能 大赛 承办 经验					
赛项 相关 专业 建设 情况					

保障 承 诺	人员组成：
	经费保障：
	场地与设施：场地、设施及软硬件条件： 场地是否达到比赛要求： ☐ 是 ☐ 否 设备设施是否达到比赛要求： ☐ 是 ☐ 否 软件是否达到比赛要求： ☐ 是 ☐ 否 硬件是否达到比赛要求： ☐ 是 ☐ 否 请认真研究国赛方案（如无国赛，则按省赛方案），将比赛环境要求、场地要求（面积等）、硬件设施、设施设备（型号、技术参赛、数量等）、软件要求（版本号、数量等）进行对照说明并附照片。
	周边交通及食宿情况
申报 学校 意见	申报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工作管理办法

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规范赛事的评判与仲裁，确保大赛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大赛协办工作管理办法。

一、赛前准备阶段

1. 组织审议赛项技术文件。赛项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竞赛方案、赛项规程、赛（样）题、竞赛规则、评分细则等。

原则上协办单位需组织裁判、专家等专业人员对赛项技术文件进行审议。

2. 组织遴选与培训裁判。按照大赛裁判工作的相关要求，从江西省职业技能大赛裁判信息库中抽取裁判人员名单，并在赛前进行充分培训，统一执裁尺度，严格纪律要求，确保竞赛的公平、公正。

3. 组织遴选监督人员并培训监督、仲裁人员。按照大赛监督组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推荐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各 1 名，推荐监督组长和仲裁组长 1 名（监督组长和仲裁组长同一人）；在赛前对监督组、仲裁组进行充分培训，严格纪律要求，做好比赛的监督、仲裁工作。

4. 组织命题并做好保密工作。委托裁判组组织完成各赛项命题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协办承诺书（见附件）。

二、竞赛实施阶段

1. 赛前场地设备检查。与承办院校一起检查比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的要求检查。确认比赛环境符合要求后，贴

封条封场。

2. 举行领队会议。在各参赛队报到后，竞赛开始前，组织召开各参赛队领队会议。会议主要包括：裁判组负责人介绍竞赛规则，解答各参赛队疑问；承办院校负责人介绍赛事后勤服务方面工作和相关注意事项；协办单位负责人重申竞赛纪律。

3. 举行裁判会议。将评分标准提前分发给裁判，协助裁判长开好赛前培训会，帮助领队和裁判了解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等。

4. 组织核查及抽签。负责组织核查参赛选手信息及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

5. 组织加密、解密。负责组织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三、赛后总结阶段

1. 组织审议成绩。本赛项成绩出来后，组织裁判组对赛项原始性文件及结果进行确认签字，协办单位进行审议，确认无误后将与成绩相关的所有过程性原始文件及结果文件存档，并提交一份结果文件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留存。

2. 赛项总结。协办单位对自己协办的赛项组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比赛结束后半个月内以书面意见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协办单位负责督促裁判组、承办院校分别就相关赛项技术工作、服务工作进行总结。

附件：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承诺书

本单位受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邀请参加XXXX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协办工作，按照《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我们将认真做好大赛各项协办工作，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为此，我们庄重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尊重专家裁判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保证对大赛承办单位的各项赛事有关工作进行认真指导及检查、监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 保证大赛的赛事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决不违规记录、复制、涂改大赛信息、文件。

4. 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裁判员（含裁判长）的信息，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命题指导意见，命题专家信息，其它有关竞赛与命题的非公开信息等，保密信息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含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扫描件）、电子文本、视听资料及口头陈述。

5. 如违反本承诺，泄露大赛之保密信息，造成竞赛无法开展、竞赛不公等现象，自愿承担大赛违纪责任和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大大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裁判管理工作，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裁判工作组接受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

一、裁判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裁判组由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裁判长共同组成。

现场裁判。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裁判工作组须根据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并在工作期间严格履行裁判工作相关职责。

1. 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

2. 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裁判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裁判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填写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手册》于赛项闭幕后一同移交承办院校封存，以备赛后检查。

二、裁判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对应技师职业资格，具有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

5. 裁判不得由本赛项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参赛院校人员担任。

三、裁判员信息库建设

1. 各赛项承办单位提出本赛项所需裁判的具体要求，包括裁判人员应配备的数量和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等。

2. 各赛项承办单位就赛项所需裁判员的具体要求，按照 1 : 3 的比例，与协办单位协商推荐相关赛项裁判候选人员名单，

填写《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候选人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附件 2)，并报协办单位。

3. 协办单位汇总裁判员名单，并统一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大赛组委会对推荐的裁判人员进行资格复查，并将审查通过的人员选入赛项裁判员信息库。

四、赛项裁判组产生流程

1. 裁判长由协办单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

2. 大赛组委会组织对裁判长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确认。

3. 协办单位根据赛项裁判数量及结构要求，于开赛前 10 天在赛项裁判员库中随机抽取既定数量裁判，与裁判长共同组成赛项裁判组。

4. 裁判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赛项执委会聘任，由裁判长于开赛前一天培训后承担相应的裁判工作。

五、裁判管理

1. 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并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裁判长须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

2. 裁判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 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由

大赛组委会颁发聘书。

4. 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大赛名义有不当行为或参与商业炒作，要签署大赛承诺书（见附件3）。

5. 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裁判，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大赛裁判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六、裁判工作流程与内容

（一）赛前培训

裁判组要根据赛项执委会的要求和安排，在裁判长的负责下，在赛前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二）赛场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的安排下，对赛场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三）现场执裁

在裁判长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做好竞赛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入场时，逐个核查参赛选手参赛证、照片及身份证明，并检查有无夹带违规物品进入赛场，如有应立即收缴并单独保管。如发现选手冒名顶替，应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

2. 填写《赛场记录表》的全部内容。

3. 向参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

4.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不得无故操作参赛选手设备。

5.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并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

6.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选手。到达竞赛结束时刻，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经警告无效后，应强制选手终止比赛。

7.按规定装订、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制作成果。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应立即报裁判长追查。

8.裁判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赛场内吸烟、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赛题带出赛场。

9.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并登记详细情况，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四）评审、鉴定比赛结果

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五）赛后成绩点评

裁判组在执裁赛项之后，裁判组根据执裁情况在第一时间组织召开赛后成绩点评会议，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详细点评。

附件 1

XXXX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推荐院校			照片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时间 (年)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参与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		手机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执裁活动情况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赛项执委会意见:	
名称(盖章):		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代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适当附页。

附件 2

XXXX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院校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时间(年)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手机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																				
2																				
3																				
...																				
...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尊重专家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5.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6. 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7. 不以虚假信息骗取裁判资格，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年 月 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项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监督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各监督组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赛项执委会负责。

（一）监督组工作职责

1. 监督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

2. 监督组的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3. 监督组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

4. 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监督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监督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1. 赛项监督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设组长 1 人，由协办单位负责人担任。

2. 组长应具备领导管理能力。成员应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赛项监督所需的沟通与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原则性强。

4.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原则上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工作。

（三）监督人员遴选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由各协办单位向赛项执委会推荐 1 人，承办院校推荐 1 名纪检或者督导人员担任。

2. 经监督人员本人确认后，由协办单位于开赛一周前，培训合格后聘用。

二、申诉与仲裁

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赛项仲裁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对赛项执委会负责。

（一）仲裁人员的工作职责

1. 熟悉相关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

2. 掌握赛事的动态及进展情况。

3. 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

4. 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

裁。

(二) 仲裁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1. 赛项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赛项仲裁工作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3 人，设组长 1 人，由协办单位负责人担任。

2.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具有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原则上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委派的仲裁工作。

(三) 仲裁人员遴选

1. 仲裁人员由裁判长及协办单位选配 1 名工作人员组成。

2. 经仲裁人员本人确认后，由协办单位于开赛一周前，培训合格后聘用。

(四) 申诉与仲裁的程序

1. 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参赛选手可向现场

裁判提出示意，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现场处理。

2. 赛后申诉启动时，各校领队应在比赛结束后（成绩张榜公布的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3.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对于成绩申诉，仲裁组只对成绩的统分错误、漏分进行复核。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 如仍对赛项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接到仲裁结果的 72 小时内以院校名义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内容仅限赛项仲裁工作组处理的申诉内容及仲裁结果，非以上内容不予受理，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比赛秩序。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竞赛方案编制规定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保证赛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让参赛院校和选手全面、准确地了解竞赛项目，特制定赛项竞赛方案编制规定。

承办院校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遵循大赛相关制度，结合省赛实际情况，以国赛赛项规程为基础，以协办单位、专家评审意见为参考，编制赛项竞赛方案。承办院校领导为赛项竞赛方案编制的第一责任人。

一、赛项竞赛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

赛项竞赛方案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对接国赛的原则，竞赛设计科学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详实。

公开：竞赛方案中能公开的内容都应公开，如竞赛内容与时间、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赛卷或赛题库、评分标准和方法等，让参赛队和参赛选手提前了解赛项。

公平：竞赛方案应充分体现公平，让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在同一平台、同等条件下公平竞赛。

公正：在成绩评定与公布、裁判聘用与执裁、工作人员须知等方面，竞赛方案应全面贯彻公正原则。

对接国赛：竞赛方案原则上要以国赛赛项规程为基准，竞

赛内容、竞赛方式、竞赛流程、竞赛规则、技术规范、技术平台、成绩评定、竞赛须知等与国赛保持一致。

竞赛方案是赛项组织实施的依据，一经发布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

二、赛项竞赛方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竞赛方案

1. 竞赛时间、地点。
2. 比赛项目及形式。
3. 参赛对象与组队原则。
4. 组织领导。
5. 奖项设置。
6. 竞赛规程。
7. 选手资格审查。
8. 竞赛费用。
9. 比赛注意事项。
10. 申诉与仲裁。

（二）赛项规程

1. 赛项名称。阐明赛项竞赛内容的专用名称。本条款中应具有赛项编号、赛项名称、赛项组别及赛项所属产业类别。赛项英语名称应进行规范翻译。

2. 竞赛目的。围绕引领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展示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

良好精神面貌等方面阐明赛项设计的目的和意义。

3. 竞赛内容。详细描述赛项涵盖的知识、技能，明确创新、创意的范围与方向。本条款中比赛时长、竞赛内容的组成与成绩比例作明确规定。

4. 竞赛方式。详细描述组队方式，应明确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

5. 竞赛流程。应用表格和流程图说明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的安排及参赛选手（队伍）的竞技过程。

6. 竞赛赛卷。说明公开竞赛赛卷的内容并附竞赛赛卷的样卷。

7. 竞赛规则。说明赛项的具体规定，应包括参赛选手报名、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与公布等赛事活动中组织管理人员、选手、裁判、工作人员等应共同遵守的规定。竞赛规则应遵守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制度。

8. 竞赛环境。详细说明竞赛环境（不含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9. 技术规范。本赛项所属产业或覆盖行业中已经颁布实施、处在有效期内的标准与规范。引用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职业资格标准与规范应书写完整的名称及代码；业内公认的设备使用与操作规范、操控人员应具备的基础技术、知识与技能、生产工艺等要求应作详细的描述。

10. 技术平台。本赛项所用技术平台应详实描述设备的技术

参数、工装器具的技术规格、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11. 成绩评定。公开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

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阐述要全面、详细，应包括全部比赛环节，每个环节考核哪些知识点和技能点、每个知识点和技能点成绩如何评定等。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应完全一致。

详细说明本赛项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

12. 奖项设定。按照《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手册》中相关制度，阐述本赛项奖项设定方法，包括参赛选手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

13. 赛项安全。阐述本赛项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14. 竞赛须知。阐述本赛项参赛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重点说明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指导教师重点说明带队和指导要求，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记录和仪容仪表，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15. 申诉与仲裁。按照《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手册》中相关制度，阐述本赛项对比赛过程中有失公正的现象或有关

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申诉和仲裁的方法。

16. 参赛观摩。说明本赛项公开观摩的时间与形式，结合赛项的特点提出观摩时应遵守的纪律等要求。所有赛项都应合理安排现场直播方式的公开观摩。

17. 竞赛直播。阐述本赛项从抽签加密开始，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直播的形式和方法。

竞赛规程中竞赛内容、竞赛方式、竞赛流程、竞赛规则、技术规范、成绩评定等内容原则上须与国赛一致。如有更改，须在编制时注明更改内容及更改原因（见附件2）。

附件：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竞赛方案基本格式
2. 赛项方案更改说明

附件 1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XXX 技能竞赛方案（X 职组）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职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举办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 技能竞赛，为了确保竞赛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竞赛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报到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比赛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比赛地点：XXXXX 学校（XX 市 XX 区 XXX 街 XX 号）

二、比赛项目及形式

1. XXXXXX（团体赛，每组选手 X 人）

2. XXXXXX（个人赛）

三、参赛对象与组队原则

（一）参赛对象

1. 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

中职组比赛。

2. 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
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
五年制高职学生四、五年级参加高职组比赛。

(二) 组队原则

1. 中职组

(1) 本赛项省直管县（市）、高职院校中专部、省属普通
中专每校限报 X 队（人）；市属中等职业院校每校限报 X 队（人）。

(2) 赣州市 X 队（人）；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吉安
市、萍乡市、宜春市等地区 X 队（人）；景德镇市、新余市、鹰
潭市、抚州市等地区 X（队）人。

如市属中等职业院校为赛项承办院校，其参赛名额单列，
不计入地市名额。

(3) 团体赛参赛队（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个人赛参赛
选手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
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2. 高职组

个人赛每校每赛项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团体赛不
得跨校组队，每校每赛项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 2 支。

本赛项每所参赛院校限报 X 队（人）。

团体赛参赛队（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可
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由本校实际指导选手训练的专、兼职

教师担任，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四、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XXXXX 学校

协办单位：XXXXX 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设立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 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赛项仲裁组和赛项监督组。

赛项执委会构成如下：

主 任：XXX XXXXX 院校（注：承办院校）校长

副主任：XXX 协办单位负责人

XXX 承办院校分管具体赛项校领导

XXX 各赛项裁判长

成 员：XXX XXXXXX 院校 XXXXX

XXX XXXXXX 院校 XXXXX

XXX XXXXXX 单位 XXXXX

.....

赛项仲裁组构成如下：

组 长：XXX 协办单位负责人

成 员：XXX 赛项裁判长

XXX 由协办单位推荐 1 人

赛项监督组构成如下：

组 长：XXX 协办单位负责人

成 员：XXX 由承办单位推荐纪检或督导人员 1 人

XXX 由协办单位推荐 1 人

五、奖项设置

1. 参赛选手奖

团体赛项目和个人赛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按实际参赛人数（队数）四舍五入方法确定，其中：

一等奖 占参赛人数（队数）10%

二等奖 占参赛人数（队数）20%

三等奖 占参赛人数（队数）20%

2. 优秀指导老师奖

获赛项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指导老师设置优秀指导老师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

六、竞赛规程

根据 XXXX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程，组织专家制定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 技能竞赛规程（见附件），对比赛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判。

七、选手资格审查

承办单位对参赛选手的参赛条件进行统一身份核查（以学籍系统注册信息为准），对不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将作出禁止参赛处理。参赛选手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参赛选手报到时需提供加盖了本校印章的《参赛证》（通

过《报名系统》打印)。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身份证者需提供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3. 学籍证明材料: 高职院校需提供加盖了本校印章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 普通中专(含高职院校中专部、五年一贯制三年级以下学生)、成人中专需带录取花名册(需盖有省考试院中招处印章)复印件, 职业高中带参赛学生学籍表(需盖有设区市教育局职成科印章)复印件。以上学籍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本校印章。

参赛证及其他证件查核后当场退回, 复印件留查, 对于各代表队赛前报到时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身份造假的选手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赛后若发现参赛选手身份造假将收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八、竞赛费用

省级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竞赛期间食宿自理, 由承办学校统一安排, 参加竞赛的学校领队、教师、学生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按标准回原单位报销。

比赛期间, 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

九、比赛注意事项

大赛筹备处(会务组)设在XXXXX学校(XX市XXX区XXX街XXX号, 邮编: 33XXXX)

联系人: XXXX 1888888888

XXXX (赛事负责人) 18888888

电话: 079X-8888888

传真: 079X-888888

竞赛用 QQ 群: 888888

十、申诉与仲裁

1. 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 竞赛执裁、赛场管理, 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 参赛选手可向现场裁判提出示意, 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现场处理。

2. 赛后申诉启动时, 各校领队应在比赛结束后 (成绩张榜公布的 2 小时内) 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3.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复议, 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对于成绩申诉, 仲裁组只对成绩的统分错误、漏分进行复核。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 不能代收, 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 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 如仍对赛项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存在异议, 可在接到仲裁结果的 72 小时内以院校名义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内容仅限赛项仲裁工作组处理的申诉内容及仲裁结

果，非以上内容不予受理，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比赛秩序。

附件

XXXX 赛项规程（X 职组）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赛项名称

英文名称

赛项组别

赛项归属产业

二、竞赛目的

三、竞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五、竞赛流程

六、竞赛赛卷

七、竞赛规则

八、竞赛环境

九、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十二、奖项设定

十三、赛项安全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二) 指导教师须知

(三) 参赛选手须知

(四) 工作人员须知

十五、申诉与仲裁

十六、竞赛观摩

十七、竞赛直播

(备注：各赛项执委会可根据赛项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XXXX 学校 (承办单位)

XXXXXXXX (协办单位)

XXXX 年 X 月

附件 2

赛项方案更改说明

填报院校：（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更改说明				
序号	更改内容		更改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如无更改则填无。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职业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对参赛与报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参赛队组成

1. 高职院校(含五年一贯制)可组织中、高职组参赛队，中等职业学校只可组织中职组参赛队。

2. 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

3. 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实际指导选手训练的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4. 每个赛项由各个参赛院校确定领队 1 人，领队应该由熟悉赛项流程的参赛院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校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赛队的投诉申请等事宜。

二、参赛报名

(一) 组织单位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 参赛名额

1. 多所职业院校组成的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不得以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和其成员学校名义重复报名参加同一赛项。

2. 为鼓励职业院校参赛，各赛项承办院校应以最大承接能力尽力满足各参赛院校每校2队（人）名额要求。

具体参赛名额根据赛项实际情况确定，以举办大赛通知文件为准。

（三）报名资格

1. 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一贯制报名参赛的学生，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2.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四）报名要求

1. 各院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名额，通过“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s://zjsz.jxedu.gov.cn/MAOA>）组织完成本校的参赛报名工作。

2. 为便于管理，请参赛院校指定部门组织统一报名。报名人员须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含姓名、性别、专业类别、身

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

3.报名时必须上传本人近期 2 寸证件照,照片要求如下:

宽 300 像素,高 450 像素,JPG 格式、头像端正、五官清晰、大小不超过 500K、背景为纯色。

(五)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

如因参赛院校操作失误、承办院校审核不严而导致的参赛选手、指导老师信息出错,纳入承办院校工作考核。

原则上各赛项开赛前 7 日内将不再接受任何报名信息更改申请。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学校于赛项开赛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协办单位审批通过,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协办单位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参赛。

三、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参赛领队

1. 领队应由本校审核后推荐,各校应对领队进行相关制度培训。

2. 领队须按时参加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成绩张榜公布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6.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校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等相关网络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群主有责任对群内言论及信息进行严格管理。

领队代表本校参赛队成员签署文明参赛承诺书，并加盖学院公章，在参赛报到时交至承办院校。由承办院校统一管理。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须由实际指导选手训练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3.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5.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情况，如不符合竞赛规定的用物，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

的违规行为等，可向现场裁判提出示意，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现场处理；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等相关网络平台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6. 参赛选手报到时需提供本人参赛证、身份证（无身份证者需提供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学籍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四、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1.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开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2.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按时完成赛项赛后评价工作。

4.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市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及禁赛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文明参赛承诺书

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我校参赛队充分知晓省赛相关制度并对大赛组委会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赛事组委会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坚决服从赛项执委会、承办院校指挥和管理，全力维护好省赛的良好秩序、良好形象。

二、保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的判罚。有异议时通过正常合理渠道冷静文明的反映。

三、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不煽动学生及指导老师情绪。

四、保证按时参赛，确保比赛顺利进行，不中途退赛、罢赛。

五、保证参赛选手符合比赛规程要求，不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如违反上述承诺，在比赛中给省赛造成负面影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校自行承担。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规范各赛项赛题管理，确保赛项赛题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赛题基本要求

1. 由协办单位组织裁判、相关专家负责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

2. 赛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赛题公开方式分为部分公开或者全部公开。各赛项于开赛一个月前将发布信息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信息发布平台上（网址：<https://jxzcj.jxedu.gov.cn/>）发布。

二、赛题命题原则

1. 大赛题型和命题范围的依据是正式公布的赛项规程，包括理论命题和实操命题两部分，或者为项目综合式命题。

2. 命题方向和难度以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等为依据，对接行业、国家、国际有关标准，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职业岗位需要，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3. 题量应与实际竞赛时间相适应，知识点、技能点分布合理，难度、广度适中。

4. 赛题应能测试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能体现独立工作、综合设计和团队协作能力，重点展示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

5. 赛题应规范编制，措词严谨明确，不能产生歧义。命题工作包括赛题编制、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及扣分、加分内容与标准。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6. 赛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百分制的赛卷，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三、样题

1. 样题在题型、所覆盖的知识点和技能点配分比例、自由创意型内容占比、卷面排版等方面应与赛题、赛卷保持一致，并与赛项规程同时公布。

2. 各赛项需在比赛前一个月公开竞赛题库或样题。

四、审核

1. 命题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并交由协办单位指定的赛卷审核专家进行审核。

2. 审核内容：根据竞赛规程审核赛卷形式、竞赛内容、难度、评分标准、赛题分值、题号排列、卷面排版等。

五、印制和装订

1. 赛卷印制、装订和保密工作在赛项监督员的监督下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

2. 赛卷装订后未到达规定的开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赛题密封包装。

3. 赛卷密封区域只允许印制场次号、工位号，不允许印制选手姓名、学校等有关项目。

六、保密和领取

1.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印刷人员和保管人员对赛卷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赛卷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卷内容。

2. 赛卷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程序，认真做好赛卷的保密、保管以及接收、发放工作。

4. 赛卷领取人必须由专人在赛项监督员的监督下，于考前30分钟内到保密室领取赛卷，并核对数量，查验赛卷的密封是否完整，做好移交记录，由赛卷领取人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5. 赛卷领取人领取赛卷后必须直接到达赛场，中途不得在任何场所停留。

七、回收和存档

1.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卷、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再核对赛卷份数后，妥善保存在赛项承办院校。

2. 如使用备用赛卷，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项监督人员签名。

3. 对密封好的赛卷及答卷由保管人员做好记录，保存备查，

并在回收登记表上签名。

4. 赛卷、答卷及比赛作品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八、安全预案

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九、其他

1. 电子赛卷与电子素材应按上述要求做好命题、制卷、审核、回收和存档等安全保密工作。

2. 赛卷抽取、印制、装订、保管和领用需要全程录像，并作为赛后资料保管。

3. 不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命题工作的赛项，取消次年该申报单位的赛项申报资格。

4. 情况特殊，不能按本要求命题的赛项，须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附件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题保密协议

赛项名称:

赛项类别:

承办院校:

比赛时间:

甲方:(协办单位)

乙方: 命题专家□ 审核专家□ 印刷人员□ 保管人员□

根据国家《保密法》和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赛卷的保密,保证技能大赛的公平、公正,维护正常的技能大赛秩序,由本赛项专家组长与本赛项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印刷人员、保管人员,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1.命题专家必须依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命题工作。
- 2.命题专家必须保证所出赛题准确无误。
- 3.审核专家必须按照赛卷的规范要求审核,确保赛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准确无误。
- 4.命题专家和审核专家,自签订本协议开始至本赛项比赛结束,不得参与本赛项有关的辅导、指导和培训等。
- 5.印刷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试卷印刷规定,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实施印刷。
- 6.保管人员必须按照保密规定在有关人员监督下保管赛卷。
- 7.所有人员必须保证本赛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漏。

8. 有关人员因自身过错造成赛卷内容泄漏，导致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使竞赛失去意义的，按照严重事故论处，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

为贯彻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组织分工

1. 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2. 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协办单位工作人员负责，承办院校协助。

3.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具体工作职责见《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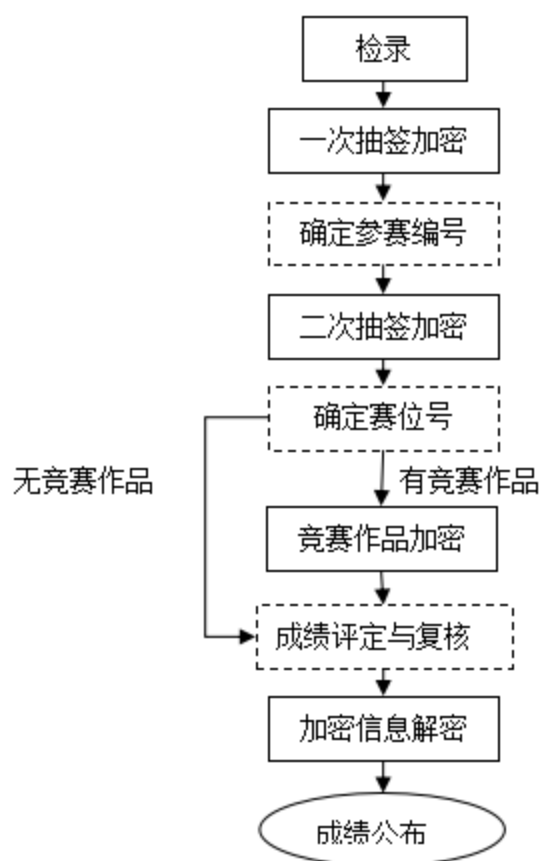
5. 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评分裁判

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



三、检录加密

(一) 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 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两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第一组加密工作人员，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在《江西省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工作人员，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在《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比赛过程中若有竞赛作品提交，须由第三组加密工作人员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加密方式可以用二维码加密。如使用人工加密，方式同上，并当即将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第一次、第二次抽签加密需在同一天完成。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工作人员和监督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工作人员专人保管。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赛卷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

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各赛项、模块的评分必须按竞赛规程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特殊情况必须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报批。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一）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队伍（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的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团队或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显示成绩。
3. 裁判长实时汇总各赛位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二）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评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展示完毕后，由裁判长下达亮分指令，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以所有裁判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现场宣布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

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三）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是指根据参赛队伍（选手）在分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完成质量等，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按步给分并加权汇总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按比赛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判分。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以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竞赛作品可以是实物作品、图像图片、虚拟成果等多种类型。按竞赛作品类型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流程如下：

1. 客观评分应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或由评分软件自动评分，客观评分不一致的须在计分前及时更正。

2. 主观评分，主观评分以所有裁判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计分。

4.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 18 小时内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五、抽检复核

1.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2. 监督组须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3.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六、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以逆向解密为例：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		
-------	--	--

有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竞赛作品号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次加密工作人员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七、成绩公示

协办单位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张榜公布比赛结果（各赛项须在赛项指南中明确公布地点，公布形式除必须张榜公布外，还可增加其他公布方式）。

比赛成绩须将子项目成绩与总成绩一同公示。

八、成绩报送

（一）录入。成绩张榜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由承办院校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二）报送。由协办单位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成绩单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审核。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电子版成绩及纸质成绩进行最终审核。

九、留档备案

（一）成绩分析。为了做好赛项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工作，裁判组根据裁判判分情况，在赛后点评会上分析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的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

（二）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协办单位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十、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赛事安全是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问题。各赛项都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组织机构

1. 各承办院校应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承办院校负责人为赛项第一安全责任人。

2. 各赛项须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二、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1.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院校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说明。

2. 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等内容。

3. 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4. 协办单位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1. 协办单位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协办单位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协办单位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

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四、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3.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1.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参赛院校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1.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2. 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各赛项应在赛项执委会的统一领导与组织下，编制赛项各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列为赛项指南的内容，在赛前公布。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赛项经费管理，提高赛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职成教函【2018】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项经费来源

（一）省、市级补助资金。

（二）承办校自筹专项资金。

（三）捐赠资金。承办校获得的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与赛项有关的资金。凡从企业筹集的赛项经费必须办理捐赠手续，按规范程序办理。

第三条 赛项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

赛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赛项筹备、组织竞赛所发生的比赛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校内成本）等直接开支。具体项目为：

（一）印刷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印刷、打印、材料制作等支出。

（二）咨询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咨询专家或聘请专家获得意见或劳务而支付的报酬。咨询费（含赛项命题费）的发放标准参照《江西省财政厅聘请专家咨询支付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办〔2016〕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邮电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耗材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四）差旅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有关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出差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超标准的部分一律不得报销。

（五）租赁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租赁设备、器材、用品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租金、设备安装调试费、手续费、维修费、保险费、担保费、名义购买费等。

（六）会议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赛后工作中组织召开会议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七）培训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中组织专家、裁判、工作人员等培训所发生的支出。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专用材料费。用于赛项在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耗材支出。

（九）劳务费。用于支付赛项在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专家、裁判、监督、赛项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劳务支出。参照《江西省财政厅聘请专家咨询支付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办〔2016〕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支出项目中未包括

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赛事用餐（校内成本）费、广告宣传费等。

（十一）其他。用于为参赛院校师生提供的服装、奖品以及赛项资源转化而发生的支出。

第四条 比赛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器材由合作企业或承办院校提供，使用的水、电、气等由承办院校承担。

第五条 参与赛事的专家、裁判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办院校承担。

第六条 赛项承办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赛，充分利用承办校已有设备进行竞赛，不得采购与竞赛无关的竞赛设备。竞赛现场不铺红毯、不摆鲜花，控制印发材料的篇幅和数量，不得赠送礼品、不安排聚餐、宴请活动。赛项相关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大赛经费筹集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有损大赛形象。

第七条 经费管理实行承办校负责制，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承办院校设立相应奖项，具体规定如下：

一、大赛奖励

(一) 奖励类别

1. 选手奖励

各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2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各赛项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如因成绩并列而突破获奖比例，须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

2. 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各赛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优秀工作者奖励

基本条件：在赛事筹备、组织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为赛事成功举办付出辛勤劳动，贡献突出，且获得参赛师生的好评。

推选对象：赛务工作人员。

协办单位、承办院校负责推荐赛务工作人员；

4. 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颁发给对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协办单位和承办院校。

协办单位基本条件: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承办赛项的组织协调,落实申办承诺;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做好赛场赛务与安全保障工作;审核赛项经费预算和决算,落实相关办赛经费;负责宣传方案设计;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一致好评。

承办院校基本条件: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全力保障技能大赛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一致好评。

协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负责推荐承办院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绩效评价负责推荐协办单位。

推荐的优秀工作者和突出贡献奖由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

(二) 奖励标准

1. 获得各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团体赛参赛选手或个人赛参赛选手,授予标明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的荣誉证书;

2. 获得大赛“突出贡献奖”“优秀工作者奖”的单位或个人,颁布获奖通报。

二、大赛惩处

(一)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

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学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作出处理。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竞赛规程，有冒名顶替、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取消指导教师的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三）领队

领队代表参赛院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赛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大赛组委会。

1. 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

2. 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

3. 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等。

（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

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人员实行“违反纪律名单”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赛组委会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担任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家、裁判、监督、仲

裁、参赛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专家：有意无意泄露赛卷、擅自违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收受贿赂等。

3. 裁判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曲解竞赛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4. 监督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失误等。

5. 仲裁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干扰竞赛不按程序仲裁、仲裁不公正等。

（五）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赛项执委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停止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六）协办单位与承办校

协办单位与承办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督促赛项执委会及时处理至问题解决。若在限定时间内无

法解决的，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节严重给与取消该赛项承办（协办）资格等处罚，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赛前

因竞赛准备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竞赛正常开展，甚至导致取消比赛。

2. 赛中

因违反保密纪律或组织不严密，导致各种关键信息泄露，以致 10%以上竞赛选手无法获取正确成绩。

3. 赛后

资料整理中因工作疏忽或人为因素导致主要竞赛资料缺失、损毁，以致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

附件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单位赛事组织工作评价表

协办单位					
评价模块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自评	复核
赛前准备工作 (45 分)	组织审议赛项技术文件	组织专家认真审议方案及规程,提交及时、内容无误得 20 分;迟交 1 天扣 2 分;内容、格式有差错,1 处扣 2 分。	20		
	组织检查赛项场地、设施设备准备情况	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的要求检查各协办赛项场地、设备落实情况得 10 分;未组织赛前检查的,每个赛项扣 5 分。	10		
	组织遴选并培训裁判、监督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遴选裁判、监督员,并组织培训,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得 5 分;未按要求遴选并组织培训的,每个赛项扣 2 分。	5		
	组织命题并做好保密工作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委托裁判组织完成赛项命题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得 10 分;未按要求开展命题及保密工作扣 10 分,如出现泄密,则一票否决。	10		
比赛期间工作 (22 分)	组织召开领队、裁判培训会议	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领队、裁判培训会议,对比赛规程、评分标准、申诉流程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得 4 分;未按要求开展,一项扣 2 分。	4		
	组织核查与抽签	严格组织核查选手信息及抽签,并对参赛队伍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得 5 分;未按要求开展,扣 5 分。	5		
	组织成绩复核、与公布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各参赛队成绩进行复核,得 4 分;确认无误后成绩公布及时,公布形式正规得 4 分;	8		
	组织召开赛后点评会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裁判召开赛后点评会,得 5 分,未按要求开展的,每个赛项扣 5 分。	5		
赛后工作 (33 分)	赛项组织有序,无申诉	赛项产生的有效申诉由赛项执委会完成复议处理的,1 个申诉扣 2 分;赛项产生的有效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完成复议处理的,1 个申诉扣 5 分。(有效申诉为因赛项组织的失误,如管理不规范、设备不合理等产生的申诉)	20		
	赛项相关原始文件封存及抽查	与赛项成绩相关的原始文件按规定封存留档,缺少 1 项扣 2 分;组织对赛项承办单位封存材料进行抽查,未组织抽查,扣 5 分。	10		
	赛后各项材料能够及时提交、上报	比赛成绩单、总结报告等各项材料能及时提交,延迟 1 天扣 0.5 分。	3		
合计			100		

备注:此表由协办单位进行自评,于大赛结束后 7 天内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核。

附件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协办单位赛事组织满意度测评表

请各承办院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感受和看法如实的在对应栏中打“√”，所有数据仅供更好地举办赛事使用，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赛项协办单位：_____

评价内容	优	良	中	差
对赛项的协办工作，能够主动、及时沟通，合理有效地指导赛事组织工作				
赛前能认真组织检查赛项场地、设施设备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比赛期间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合理、有序地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赛项执委会能认真执行贯彻大赛制度，做到仲裁、执裁公平、公正				
您认为协办单位在工作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备注：请各赛项承办院校负责人如实填写，并于比赛结束 3 天内提交至大赛办公室。

附件 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单位赛事组织工作评价表

赛项名称		承办单位				
评价模块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自评 复核
赛前 准备工作 (37 分)	竞赛方案及规程编制及时、科学、全面、完整，与国赛相结合	方案及规程提交及时、内容无误得 10 分；迟交 1 天扣 1 分；内容、格式有差错，1 处扣 2 分；退回修改达 2 次以上，不得分。			10	
	赛项设施设备符合国赛要求、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无备用设备、设备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扣 4 分；比赛期间出现运行故障，视情况酌情扣 1-3 分。			4	
	赛场环境符合竞赛需求和竞赛规程要求	赛场环境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赛位安排等符合竞赛需求得 3 分；			3	
	赛项监控情况符合竞赛要求	每个赛位有 1 台监控录像设备，得 4 分；赛场有监控，确保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画面高清、分辨率高，得 3 分。			4	
	赛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制定了以下：①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②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③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④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⑤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多个预案，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得 5 分；赛项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大赛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视情况得 1-2 分。			7	
	承办单位按照制度要求推荐裁判、监督、工作人员，及时上报协办单位	严格按照技能大赛要求，按照资格要求推荐合格裁判、监督、工作人员得 4 分；推荐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未达到规定比例等扣 4 分。			4	
比赛 期间 工作 (45 分)	赛项执委会高度重视	赛事期间，至少有一名赛项执委会的领导（院校级）在场，统筹指挥、协调各项工作。如比赛期间无校级领导指挥协调工作，扣 5 分。			5	
	赛项后勤保障、接待服务工作到位，组织安排赛事相关会议及时	能安排专人负责参赛师生比赛期间食住行等各项工作，有专门的志愿者队伍，各项会议准备充分、及时，得 5 分。			5	

比赛期间工作	协助协办单位维护赛场纪律	除技术服务人员、选手、裁判、监督、计分工作人员，其他人员一律回避，如有未经协办单位同意进入比赛现场者，扣5分。	5		
	比赛过程协助协办单位按照竞赛规程准时有序进行	比赛能按照竞赛规程有序进行，无差错，得4分。	4		
	赛项工作人员公平、公正，按章办事	赛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事，无徇私等违规行为，得5分。	5		
	赛项能开放办赛	有单独的赛项观摩室供参赛师生观看，得2分；组织了当地中小学生、企业专家观摩的，得3分。	5		
	赛项宣传氛围浓厚	举办开幕式得3分；校内宣传氛围浓厚得2分；校外电视宣传报道得10分；校外报刊宣传报道得3分，校外网络宣传报道得3分。	21		
赛后工作 (18分)	赛项组织有序，无申诉	赛项产生的有效申诉由赛项执委会完成复议处理的，1个申诉扣2分；赛项产生的有效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完成复议处理的，1个申诉扣5分。（有效申诉为因赛项组织方的过错，如管理不规范、设备不合理等产生的申诉）	10		
	组织赛后点评会	赛后能及时组织赛后点评会，得2分。	2		
	赛项结束后，比赛相关结果性材料能够及时密封存档	赛项过程文件及时密封存档，缺少1项扣0.5分。	2		
	赛后各项材料能够及时提交、上报	在比赛结束一周内成绩录入准确及时得2分，延迟1天扣0.5分；总结报告等材料能及时提交，得2分，延迟1天扣0.5分。	4		
合计			100		

备注：此表由协办单位在开赛前1天发给赛项承办单位，赛项承办单位在比赛最后1天进行自评，在比赛结束当天内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提交至协办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于大赛结束7天内提交至大赛办公室。

附件 4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单位赛事组织满意度测评表

请各参赛院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感受和看法如实的在对应栏中打“√”，所有数据仅供更好地举办赛事使用，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参赛院校：_____

评价赛项：_____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对本次比赛的赛事组织规范情况是否感到满意					
您对本次比赛的场地、环境布置是否感到满意					
您对赛项承办院校总体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您对赛项的公平、公正情况是否感到满意					
您认为赛事还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备注：此表由协办单位在召开领队会议时分发给各参赛院校领队进行填写，并在比赛结束当天回收，并于大赛结束后 7 天内交至大赛办公室。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大赛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大赛证书发放、管理，使各赛项活动更加系统、专业和科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证书效力

所有获奖证书须加盖主办单位印章才有效。

第二条 证书发放比例

证书分参赛选手（团队）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2.1 参赛选手奖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按照奖项设置比例发放。

一等奖 占实际参赛人数（队数）10%

二等奖 占实际参赛人数（队数）20%

三等奖 占实际参赛人数（队数）20%

2.2 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赛项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指导老师均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三条 证书内容

（一）个人赛填写参赛选手个人姓名、指导教师、竞赛专业、获奖等级等；团体赛填写参赛全部选手姓名、指导教师、竞赛专业、获奖等级，一式若干份（每份证书选手姓名顺序一

致)。

(二) 优秀指导教师填写获奖个人姓名(如是两名教师共同指导的,每份证书姓名顺序一致)、竞赛专业、获奖等级、选手姓名等。

第四条 证书制作

所有获奖证书均由大赛支持单位于大赛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制作与印刷,并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第五条 证书领取

由赛项承办单位于大赛结束后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领取并分发给各参赛院校。

获奖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大赛赛后工作涉及大赛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内容，是大赛工作的重点之一。大赛组织机构应按照本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各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赛项资料归档	赛后 90 日内
	督促和协调协办单位、承办院校完成大赛经验总结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大赛工作总结报告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赛项协办单位	赛项相关原始文件封存（成绩单等）	所有赛项闭赛 15 日内
	赛项协办工作总结报告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赛项承办院校	赛项新闻通稿	赛项闭赛后 3 日内
	赛项原始文件封存	赛项闭赛后 5 日内
	赛项 15 分钟左右精彩视频	赛项闭赛后 5 日内
	获奖选手 10 分钟左右风采视频	赛项闭赛后 5 日内
	赛项过程文件整理上报	赛项闭赛后 30 日内
	赛项宣传资料整理上报	赛项闭赛后 30 日内
	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裁判长	赛项点评	赛项结束后 8 小时内
	裁判工作手册	赛项闭赛移交承办校资料
监督组	监督工作手册	赛项闭赛后 3 日内

具体说明与要求如下：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工作

（一）赛项检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赛后组织工作人员对大赛承办院校工

作、协办单位工作以及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总结办赛中的成绩与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大赛的整改意见。

（二）赛项资料归档

根据赛项协办单位、赛项承办院校等上报的资料，做好检查验收、整理归档工作。

（三）督促和协调承办院校、协办单位完成赛事经验总结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

（四）撰写大赛工作总结报告

对大赛组织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总结应以大赛组织者的视角统筹分析（不局限于赛项层面），全面介绍大赛承办工作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及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绩。

二、赛项协办单位工作

（一）赛项相关原始文件封存（成绩单等）

与赛项成绩相关的原始性文件，如评分表（签字原件）等进行封存。

（二）撰写协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协办单位对所有赛项协办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总结应紧扣赛项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

三、赛项承办院校工作

赛项闭赛后，赛项承办院校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赛项新闻通稿上报

为了保证新闻的时效性，比赛闭幕式后 5 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大赛办赛项新闻通稿。

（二）制作上报精彩视频

赛项闭赛后 5 日内，制作赛项 15 分钟左右精彩视频和获奖选手 10 分钟左右风采视频以及比赛图片、视频（要求详见附件 1）、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赛项过程文件存档与报备

承办院校在赛项结束后根据上报材料清单与协办单位进行核对交接，具体存档材料如下表，并根据要求将报备材料复印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资料须由协办单位和承办院校具体保管人统一签名封存备查，并填制“赛项原始文件封存清单”（详见附件 2），由负责人签章确认。赛项承办院校的赛项原始资料，须进行封存，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三年。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不得翻阅、转移或销毁。如有单位需查阅，须持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书面同意书，在赛项承办院校专人陪同下，可以复印、拍照，但不能取走原始档案。

序号	内容	要求		备注
		存档	报备	
1	赛项指南	√		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	工作规范和纪律文件	√		
3	各类工作表模板			
4	成绩单（汇总表）	√	√	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存一份
5	赛场监控录像	√		
6	试卷印刷、保管、检录等过程录像	√		
7	赛项各类应急预案	√		
8	抽签分组表（签字原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9	检录表（签字原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10	加密、解密文件（签字原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11	裁判评分表（签字复印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12	成绩单（签字复印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13	成绩复核材料（签字复印件）	√		签字原件留存协办单位
14	封存清单（签字原件）	√		
15	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名单	√		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存一份
16	裁判工作手册、监督工作手册	√		分别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存档
17	选手试卷	√		
18	选手作品	√		
19	设备检验表（签字原件）	√		
20	赛项精彩视频和获奖选手风采视频以及比赛图片	√	√	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1	赛项点评会议记录	√		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存一份
22	承办工作总结报告	√	√	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注：1. 承办院校存档材料应为原件（除成绩相关材料），报备材料提供复印件；

2. 电子数据应以光盘或大容量硬盘等介质独立保存。

（四）撰写承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承办院校会同赛项执委会对赛项承办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总结应紧扣

赛项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

（五）上报

赛项承办院校应于赛项闭赛后30日内将需上报材料按指定方式提交大赛组委办公室。

四、裁判组工作

（一）赛项点评

赛项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必须由赛项裁判长主讲，安排在赛项成绩公布后至赛项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具体要求见赛项点评要求（详见附件4）。

（二）工作手册报备

裁判组成员应认真填写裁判工作手册，于赛项闭赛后一同移交承办校封存，以备赛后检查。

五、监督组工作

撰写监督工作手册（含总结）。对赛项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手册并由协办单位存档。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赛项采集的大赛影像资料应体现赛项特点，表现选手参赛过程，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具体

要求如下：

一、视频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一）视频拍摄画面比例：4:3 或 16:9（推荐）。

（二）视频格式：mpeg2，PAL 制；标清（720P）及以上。

（三）视频拍摄要求：机位稳定、对焦准确、画面无晃动；景别丰富，大、中近景、特写结合；如有采访，声音清晰，背景整洁。

（四）涵盖竞赛各主要环节。如比赛允许，以有赛场语音（老师现场讲解比赛）为宜。

（五）拍摄画面内容生动、丰富，信息量尽可能丰富。

（六）体现赛项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二、图片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一）图片格式：.jpg。

（二）图片大小：最长边设定不少于 4000 像素。

（三）照片数量：每赛项 20 - 30 张照片（涵盖比赛过程

各环节)。

(四)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曝光准确，画面清晰。

(五) 体现赛项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六) 每张照片须以文件名形式说明赛项名称和拍摄内容。

附件 2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组 XXXX 赛项 赛项原始文件封存清单

编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01	抽签分组表	10	
02	加密、解密原件	1	
03	理论考试试卷	1	机考，考试数据存为 1 张 光盘
04	理论考试成绩单	1	
05	实操竞赛任务书	1	
06	实操竞赛裁判评分表	40	
.....			

承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一、前期筹备

-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二) 经费筹备
- (三) 竞赛准备
- (四) 应急预案

二、赛期活动概述

- (一) 开赛式
- (二) 竞赛活动
- (三) 观摩、展示与体验
- (四) 实时直播（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五) 学术论坛（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六) 其他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七) 闭赛式

三、后勤服务与保障

- (一) 食宿安排
- (二) 交通服务
- (三) 志愿者工作
- (四) 安全保障工作
- (五) 其他保障工作

四、总结

- (一) 成绩与评价
- (二) 困难与经验

附件 4

赛项点评要求

赛项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安排在赛期进行。

一、点评要素

（一）人员点评一般由赛项裁判长主讲或主持，点评人员应熟悉赛项技术文件和评判规则，了解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专业教学情况。参加讲评的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时间。点评应安排在赛项成绩公布后至赛项闭幕式结束前进行；讲评时间视赛项所涉及的专业特点、赛项内容和评析内容确定，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三）场地设施。点评场地应可容纳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备讲评所需的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等设施。依照赛项特点，现场可设置典型参赛作品展台或用于演示的竞赛设备。

（四）其他。点评应积极利用多媒体手段，并可设置互动答疑环节。评点实操内容时，可借助竞赛设备现场示范讲解。

二、点评内容

讲评应紧扣赛项竞赛主题，重点分析竞赛过程和竞赛成绩中反映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五方面进行评点。

（一）赛项设计解读

阐述赛项设计的整体思路与命题依据，如理论考试和实操竞赛的命题范围、难度设定、考核关键点和配分原则等。可结合历届赛项或同类行业竞赛比较说明。

（二）评判原则阐释

结合评分细则和具体判例，解析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对执裁尺度的把握，突出对考核关键点的评判分析。

（三）竞赛成绩总评

对赛项成绩进行总体说明，点评赛项各环节的主要得分点与失分点，可与历届或同类竞赛对比分析。

（四）典型实例评析

对获奖作品或获奖参赛队（选手）的表现进行评点，说明其优势所在。选择参赛队（选手）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实例进行说明。

（五）行业要求对比

根据竞赛的整体情况，比照行业产业标准，对赛项所涉专业教学实践和技能培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

三、点评资料存档

点评资料（如主讲人讲稿、幻灯片、讲评录音或录像、会议记录等）应该由承办院校整理，按规定方式统一提交协办单位存档。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监督工作手册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监督工作有关信息，请用正楷填写。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队数量：

监督组组长：

监督组组长联系方式：

监督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由大赛组委会对各赛项派出监督组。监督组成员由赛项执委会确定并培训，经本人确认后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2. 各赛项监督组受大赛组委会领导，并对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负责。

3. 各赛项监督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全程监督赛项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4. 各赛项监督组成员不超过 3 人，设组长 1 人，监督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工作流程

赛前：监督组人员应提前抵达，监督赛项筹备工作。

设施设备管理监督

安全管理监督

赛题管理监督

裁判培训工作监督

赛中：监督组组长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总结交流监督情况。

赛场纪律监督

抽签加密监督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成绩抽检复核监督

申诉仲裁监督

赛后：监督组组长汇报组内工作，填写并提交工作报告表。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监督工作汇报

三、工作内容

监督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涉及 11 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以及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满足需求且符合规范，监督协办单位、裁判长与承办院校对赛场建设验收的过程。

工作模块 2：安全管理监督

熟悉赛项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项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工作模块 3：赛题管理监督

熟悉赛题管理流程，了解赛题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疏漏，监督赛项命题、抽题、审题、印刷和装订、保管和领取、回收等环节的规范性和保密性。

工作模块 4：裁判培训工作监督与身份确认

了解裁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赛项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是否到位，确保各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

握赛项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具体包括熟悉比赛规则、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等。根据赛项执委会公布的名单对裁判进行身份确认。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5：赛场纪律监督

明确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赛过程中是否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监督现场裁判是否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工作模块 6：抽签加密监督

理解抽签加密环节的内涵与意义，监督由裁判长主持、加密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监督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监督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工作模块 7：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监督赛项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记分员计分汇总的准确性。

工作模块 8：成绩抽检复核

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如在复核中发现错误，需按要求填写《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1），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工作模块 9：解密监督

监督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监督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工作模块 10：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监督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监督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监督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1：成绩公示、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须由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公示 2 小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大赛组委会，且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须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

工作模块 12：监督工作汇报

由监督组组长对赛项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组组员的《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 2）信息后，填写《监督工作报告表》（见附件 3），并于赛项结束后由协办单位存档。

四、其他事项

1. 监督组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承办院校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取监督的过程资料（见佐证材料粘贴处）。

2. 监督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五、附件

附件：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记录表

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项名称			
复核人员			
排名前 30%成绩 错误率 (%)		排名后 70%成绩 错误率 (%)	
总抽检错误率 (%)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具体错误情况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参赛队伍/选手、错误成绩分数、正确成绩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裁判长意见	裁判长签名: 日期: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监督组组长签名： 日期：
----------	---------------------

附件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设施设备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和竞赛规程要求	☐ 是 ☐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 是 ☐ 否	
	赛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 是 ☐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 是 ☐ 否	
	赛项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 是 ☐ 否	
	赛项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 是 ☐ 否	
	赛项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到的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 是 ☐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 是 ☐ 否	
	赛位上是否有监控录像设备	☐ 是 ☐ 否	
	是否严格遵照验收时间节点，待设备设施赛前试运行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 是 ☐ 否	
安全管理监督	赛项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 是 ☐ 否	
	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 是 ☐ 否	
	协办单位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 是 ☐ 否	
	针对开放赛场的赛项和有赛场体验区的赛项，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	☐ 是 ☐ 否	
	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是 ☐ 否	
赛题管理监督	赛项命题专家是否制定了赛题管理安全预案	☐ 是 ☐ 否	
	按规程公开赛题库的赛项是否于开赛前一个月在大赛官网公开了赛题库	☐ 是 ☐ 否	
	赛卷装袋封条上的信息是否完整，主要包括：赛项名称、批次、数量和封存人员签名等	☐ 是 ☐ 否	
	赛卷封装完毕后是否由专人保管	☐ 是 ☐ 否	
	赛卷取人是否在考前 30 分钟内领取赛卷	☐ 是 ☐ 否	
	赛卷领取人是否在领取试卷后直接到达赛场	☐ 是 ☐ 否	
	所有涉及竞赛赛卷的人员是否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 是 ☐ 否	
	回收人员是否将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全部回收	☐ 是 ☐ 否	
	启用备用试卷的赛场，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是否注明原因（监督人员需要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 是 ☐ 否	
	赛卷保管人员是否对密封好的回收材料做好记录并签名	☐ 是 ☐ 否	
	回收材料是否由赛项承办院校就地封存，妥善保管	☐ 是 ☐ 否	
裁判培训监督 与身份确认	实到裁判人员是否与赛项执委会公布名单一致	☐ 是 ☐ 否	
	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 是 ☐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 是 ☐ 否	
赛场纪律监督	参赛选手和赛项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 是 ☐ 否	
	裁判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 是 ☐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 是 ☐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 是 ☐ 否	
抽签加密监督	检录、抽签是否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准时进行	☐ 是 ☐ 否	
	检录工作人员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 是 ☐ 否	
	加密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每一步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工作人员执行并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 是 ☐ 否	
	所有比赛是否至少有两次抽签加密，有竞赛作品的，是否有第三次加密	☐ 是 ☐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其他无关人员是否在场干涉	☐ 是 ☐ 否	
成绩评定与统 分监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 是 ☐ 否	
	裁判员和记分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 是 ☐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 是 ☐ 否	
	记分人员计时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 是 ☐ 否	
	裁判长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 是 ☐ 否	
成绩抽检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复核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	☐ 是 ☐ 否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抽检赛项总成绩排名后 7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 是 ☐ 否	
申诉仲裁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 是 ☐ 否	
	仲裁人员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 是 ☐ 否	
成绩发布与留 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示	☐ 是 ☐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是 ☐ 否	
	赛项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 是 ☐ 否	

监督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3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报告表

赛项名称	
裁判组成员	
监督工作总结（分模块总结，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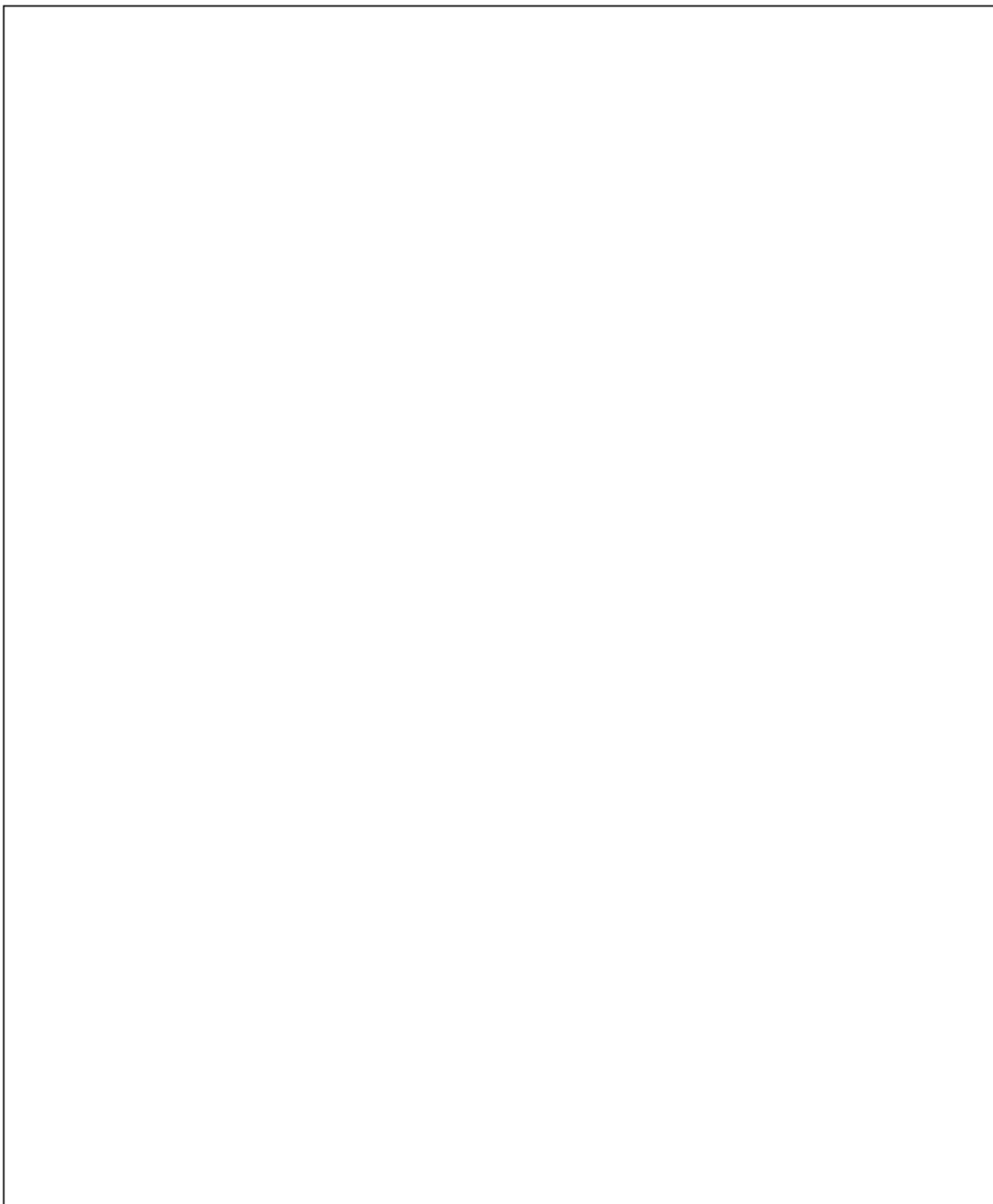
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对赛项组织工作的建议	
赛项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监督工作的改进意见	
监督小组内违纪情况	

监督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页

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



（说明：本参赛指南仅供参考，不做统一要求，主要内容为参赛考场信息、考场安排等，各承办院校可根据赛项特点进行更改）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X 技能赛项
(高职、中职组)

参赛指南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 技能竞赛
XXXX 学校（承办学校）
XXXX 基地（协办单位）

XXXX 年 X 月·南昌（或赣州…）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 技能竞赛

主办：江西省教育厅

承办：XXXXXX 学校

协办：XXXXXX 基地

支持单位：XXXXXXXXXX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赣教职字〔XXXX〕XX 号）中相关要求，现举办 XXXX 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 技能竞赛，为了确保该赛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南。

一、组织机构

（一）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根据开赛通知文件填写）

（二）XXX 技能赛项执行委员会

主 任：XXX 学校校长 XXX

副 主 任：XXX 学校副校长 XXX

XXX 协办单位负责人 XXX

赛项执行委员会设置以下工作组：

1. 竞赛组（由协办单位组成）

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

2. 赛务组（由承办院校组成）

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

赛务组下设多个小组：

（1）宣传组：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

（2）后勤组：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

（3）保卫组：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

二、报到安排

1. 报到时间：X月XX-XX日

2. 报到地点：XXX市XXXX路XXX号(XXX学校XX校区)。(介绍乘车路线)

3. 报到流程

4. 注意事项：

（1）报到时必须携带参赛选手的学生证、身份证。

(2) 领队、指导老师须知。

(3) 用餐及住宿安排。

5. 联系方式：明确联系人、电话或传真、地址、邮编。

三、参赛对象与方式

1. 参赛对象：

2. 比赛方式：

四、赛项内容与赛场

介绍赛项具体内容，是交作品还是现场评比，程序与赛场安排。

五、比赛规则与评分标准

介绍比赛规则和评分细则。

六、比赛期间活动安排

介绍比赛期间组织的相关竞赛与交流活动安排。

七、日程安排表

八、竞赛分组表

九、其他

1. 成绩公布地点

.....

(以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删一些内容)

XXXX-XX-XX